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代表董事会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独立的评价和监督，认真履行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程念高先生、魏伟峰先生、裴振江先生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程念高先生担任。2025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相应调整其职责范围。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全体委员按规定出席了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文

件资料，依托自身专业背景及经验，对公司经营活动应着重关注的风险点提出意见及建议，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独立的评价和监督。本年度审议议案 27 项，听取汇报事项 14 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成果
1	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5. 1.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2027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的议案》。
2	第三十次次会议	2025. 3.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内部控制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
3	第三十一次次会议	2025. 3. 2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听取《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总结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的报告》等 6 项情况汇报。
4	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5. 4. 2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听取《关于国资委内控有效性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2-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总结情况的报告》等 3 项情况汇报。
5	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5. 7.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的议案》。
6	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5. 8. 2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听取《关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董事会授权事项行权情况的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中期审阅情况的报告》等 3 项情况汇报。
7	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5. 10.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签订 2026 年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8	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5. 12.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修订〈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进度计划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真监督管理外部审计机构、监察公司财务报表及报告、督导内部审计、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审查关联交易情况，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了工作职责。

（一）管理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按照相关审计标准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的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保持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积极沟通，监督其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的工作准则，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全面审计，较好地履行责任与义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期限 2024 年到期，公司开展外部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2027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建议，监督选聘过程，经董事会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提供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监察公司财务报表及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025 年度一季度、半年度以及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生产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会计信息的披露真实、可靠、完整，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持有效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

（三）督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总结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认为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与要求，扎实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继续严格执行 2025 年度审计计划，加强审计发现问题的分析、评估与整改，深化审计成果运用。

（四）监督与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真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听取公司 2024 年度内控体系运行情况报告、国务院国资委内控有效性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总结情况的汇报，与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

（五）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对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审议及执行情况、2025 年公司关联交易计划及管理要点进行了审查；每半年组织公司内审部门对 2025 年重大事项、大额资金及关联人资金往来进行检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符合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按照内外部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职责，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2026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将继续坚持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